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教[2009]2号

关于“数控技术”等4个省级示范专业 实施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改革试点的意见

为加快学院重点专业建设步伐，提升专业水平和质量，带动其他专业的全面改革，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创建高水平示范性职业院校，学院拟以数控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畜牧兽医等四个省级示范专业为试点，按照教育部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以“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教学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简政放权、责权统一、目标考核”为核心，全面推进省级示范专业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改革。通过改革，建立一套科学、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

一、改革的总体原则

- 1、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原则；
- 2、责权利统一，扩大专业自主权原则；
- 3、教学经费统筹使用，总量控制原则；
- 4、过程放开，科学管理，目标考核原则。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1、管理模式改革。主要围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改革，改革现行的教学管理模式、学生教育管理模式和行政管理模式。

2、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围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改革，改革和完善现行的教学管理制度，按照基于企业工作过程和典型工作任务，实行企业作息制度、弹性教学制度和灵活的学分制。

3、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在学院人事改革的大框架下，按照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要求，对改革试点专业在教学岗位设置上给予倾斜并将专兼职教师聘用、培养、进修、实践、奖惩、人员解聘、教师工作报酬（课酬）等人事管理权和相关待遇落实方面的权利下放到学院。

4、经费使用制度改革。按照学院经费总预算，将试点专业运行费，包括教学运行经费（实验实训费、实习联系费、设备维修费、消耗性教学用品费、教学改革专项经费、专业和课程建设

费、工作量津贴等)、学生管理工作经费、就业工作经费、校企合作经费、师资培养费等按专业和人数测算,统筹使用,由系院或专业掌握,自行支配。

5、专业运行机制改革。试点专业在改革方案的指导下,相对独立运行,享有一定的人、财、物支配权,原则上不局限学院现行行政管理制度的约束,但重大事项必须报学院改革领导小组审批,试点专业所在系院及学院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应职责为改革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持。

三、改革的保障措施

1、学院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改革工作。学院成立书记、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产学研、学工、人事、财务、后勤等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产学研、教务、学工、人事、财务、后勤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学院试点专业改革总体方案,统一协调改革相关事宜。日常工作由产学研工作处负责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2、试点专业所在系院要成立改革工作小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改革方案。以各试点专业为单元制定改革具体方案(管理模式改革方案、经费使用方案、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等),经学院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由系院安排研究室负责执行,学院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重点给予配合和支持。

3、经费捆绑,统筹使用,自行支配。由学院财务处负责,

按照专业和人数测算出试点专业运行经费总额后，切块到系院，专款专用（其中专业课工作量津贴部分，按现有预算总额，上浮20%切块到专业）。系院根据试点专业开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需要，制定出具体的经费使用方案 and 办法，报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确保专业各项改革快速顺利推进。

4、赋予系院和专业相应的人事管理权限，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独立的人事调配、聘用、奖惩等管理权，探索和建立灵活开放聘任制和绩效考核相统一的人事管理机制。同时增加试点专业一个人员编制，具体承担改革协调工作。

5、重点支持试点专业建立较为完善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并引入市场机制，进行股份制改造，逐步将其建成为运行规范、机制灵活的专业实体化企业，更好满足学生生产性实训、教师技术研发和对社会开展技术服务的需要。

6、对试点专业改革实行总体目标考核。系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研究室主任是执行责任人。系院要依据示范专业建设方案中确定的三年建设目标、验收要点等，拿出可供学院进行阶段性检查考核的定性、定量指标。改革领导小组将按照认可的指标对相关系院、专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使用挂钩。

7、学院确保示范项目建设经费按时足额到位。示范项目建设经费到位后，按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由试点专业所在系院拿出具体可行的方案，报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四、改革成果总结与推广

改革领导小组将及时对改革进行阶段性检查和总结，以适当的形式向全院宣传、推广改革所取得的阶段性经验（成果），带动其他专业一起进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改革与探索。在各项改革达到预期目标后，改革领导小组将改革成果转化为系统化的管理制度，在全院推广与应用。



主题词：专业建设 改革 意见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 30 份